

# 2021年度

# 株洲市信访局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株洲市信访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信访局单位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全市实际，拟定全市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二) 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批办的信访事项，检查、督促、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三) 办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和市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

(四) 接待到市委、市政府的群众来访，做好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服务工作。

(五) 协同有关部门处理来信来访中反映跨省、跨市(州)、跨部门的重大纠纷问题。

(六) 掌握信访工作动态，汇集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及时提供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

(七) 负责对全市信访工作的检查指导、督查督办；负责信访理论研究和全市信访干部的业务指导。

(八) 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信访事项的渎职失职部门或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九) 承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信访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接访科、办信科、政策法规科、综合督导科。另设机关党支部人事科。财务一并运行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二级机构包括：株洲市信

访接待中心、株洲市驻长维稳劝返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信访局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16.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6.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3.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93.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3.00
	30			61	
总计	31	1,416.20	总计	62	1,416.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3.20	1,39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6.07	1,216.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1.26	1,211.26					
2010301	行政运行	717.66	717.66					
2010308	信访事务	493.61	493.6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	4.8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	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3	9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3	96.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3	5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0	4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5	3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5	36.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0	2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6	13.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4	4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4	4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4	4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93.20	958.87	434.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6.07	781.74	434.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1.26	776.93	434.33			
2010301	行政运行	717.66	717.66				
2010308	信访事务	493.61	59.27	434.3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	4.8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	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3	9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3	96.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3	5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0	4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5	3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5	36.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0	2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6	13.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4	4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4	4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4	4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3.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16.07	1,216.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73	96.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75	36.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64	43.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3.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3.20	1,393.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3.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00	2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3.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16.20	总计	64	1,416.20	1,41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2021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93.20	958.87	434.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6.07	781.74	434.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11.26	776.93	434.33
2010301	行政运行	717.66	717.66	
2010308	信访事务	493.61	59.27	434.3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	4.8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1	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3	9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3	96.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3	55.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10	41.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5	36.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5	36.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0	2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6	13.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4	4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4	4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4	43.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1.86	30201	办公费	23.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9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5.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6.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71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45	30205	水费	0.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10	30206	电费	2.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8	30208	取暖费	0.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53	30213	维修（护）费	4.7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50.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2	30215	会议费	1.3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61	30216	培训费	0.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9.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3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5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8			
<b>人员经费合计</b>			<b>公用经费合计</b>					
		619.72						33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2021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8		20.18		20.18	1.00	20.83		20.18		20.18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信访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因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416.2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23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6.52万元，减少8.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无大型修缮费用。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9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3.2万元，占1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9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8.87万元，占68.8%；项目支出434.33万元，占31.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16.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6.52万元，减少8.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无大型修缮费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6.52万元，减少8.3%，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无大型修缮费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16.07万元，占87.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6.73万元，占6.9%；卫生健康（类）支出36.75万元，占2.6%；住房保障（类）支出43.64万元，占3.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46.0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3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91.29万元，支出决算为71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编制人员追加经费，追加奖金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70万元，支出决算为49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株洲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物业管理费、信访工作经费和省级疑难信访救助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污染防治攻坚战奖励工作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49.25万元，支出决算为5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基数调整追加离休干部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8.72万元，支出决算为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社保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3.06万元，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铺底暂停发放。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2.49万元，支出决算为1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医保基数调整。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1.22万元，支出决算为43.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公积金基数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8.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9.7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39.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4%，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18万元，支出决算为20.83万元，完成预算的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

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接待支出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0.65万元，完成预算的6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金额减少0.12万元，减少15.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局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金额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18万元，支出决算为20.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金额减少2.74万元，减少12.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局厉行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5万元，占65.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0.18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个、来宾50人次，主要是省信访局调研督查和县市区信访局汇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信访局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万元，主要是是燃油费、维修（护）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9.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08万元，增加10.4%，主要原因是：因建党100周年信访特护期任务重增加工作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5 万元，降低2.6%。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0%。用于召开省市信访维稳工作会议7次，人数200人，内容为全市信访工作部署、推进、治理。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1.2万元、会务用餐费0.16万元、其他费用0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省两会维稳工作会议、全省信访会议、全市信访会议、全市信访积案“百日攻坚”会议、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暨进京越级上访专项治理推进会议、省党代会信访维稳部署会议等会议，人数200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1.2万元、会务

用餐费0.16万元、其他费用0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用于开展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及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培训，人数50人。内容为提升事业编制人员综合素质及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经费支出为0.59万元（含授课费、其他）。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1%。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1年整体支出139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8.87万元，项目支出434.33万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1个，涉及资金434.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详见附表。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1 年度株洲市信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信访局为株洲市人民政府正处级行政单位，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2 人，实有人数 33 人。内设科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接访科、办信科、政策法规科、综合督导科。另设机关党支部（人事科）。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全市实际，拟定全市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二）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批办的信访事项，检查、督促、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

（三）办理人民群众和境外人士给市委、市政府和市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

（四）接待到市委、市政府的群众来访，做好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服务工作。

（五）协同有关部门处理来信来访中反映跨省、跨市（州）、跨部门的重大纠纷问题。

（六）掌握信访工作动态，汇集人民群众的建议、意见，及时提供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

（七）负责对全市信访工作的检查指导、督查督办；负责信访理论研究和全市信访干部的业务指导。

(八)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信访事项的渎职失职部门或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九)承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预算收入1393.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146.03万元，调整追加247.17万元。其他资金来源0万元。

2021年支出139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8.87万元，项目支出434.33万元。

##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坚持高位推动，责任落实成效明显。**一是以上率下抓部署。2021年，全市市委常委会议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1次、市信访联席会议3次专题研究信访工作，市委、市政府4次召开全市性会议研究部署重要节点信访维稳工作。二是率先垂范抓推动。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了《市领导联点包片和分管包线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工作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市领导联点包片和分管包线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工作责任。三是以身作则抓保障。市级领导每季度一天、县市区党政领导每月一天、特护期每天坐班接访制度形成了常态化。圆满完成了全国、省、市“两会”和庆祝建党100周年、省、市“两节一会”等特护期信访保障工作。全国“两会”特护期和庆祝建党100周年特护期工作均获评全省先进，实现了中央、省、市提出的“五个严防、一个确保”“三个不发生”

“五个零”目标。

**2.坚持攻坚克难，重点工作推进有力。**一是突出专项工作。扎实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通过层层设立工作专班、实行领导联点包案制度，坚持“日调度、周通报、月总结、季分析”机制，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对中央交办的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进行攻坚。二是突出源头治理。继续探索“网格+网络+信访”源头预防化解模式，把信访工作与网格化、信息化管理相融合，把基层干部与群众相融合，疏通基层信访“微循环”，积极探索“枫桥经验”株洲模式，有效推动矛盾纠纷依法及时就地解决。株洲经开区形成23个社区全覆盖“微治理”体系，全天候巡查和24小时信访“微服务”。茶陵县先行试点，建立县级信访超市（矛调中心），其他县市区和乡镇逐步推开。芦淞区特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为信访监督员参与化解工作。三是突出“三无”创建。连续两年将“三无”创建工作作为真抓实干重点激励项目，以“三无”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三无”县市区、乡镇（街道）创建活动。炎陵县、株洲经开区获评2021年度省级“三无”县市区，渌口区获评2021年度国家级信访工作示范区。

**3.坚持抓常抓长，基层基础不断夯实。**一是畅通信访渠道。将“网上信访”延伸至“掌上信访”，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网上信访渠道反映诉求，按照简易程序及时受理回复群众诉求。大力开展“服务优质化、流程科学化、办理精细化、制度规范化、管理

信息化、队伍专业化”的“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活动。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正式启动运行，将原来的市信访局接待中心、市涉法涉诉联合接访中心、市纪检信访举报中心“N合一”，8家市直部门进驻联合接访。二是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建立社会市域治理“N合一”新机制，实行信访联席办、维稳联席办、涉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涉防化涉众型非法经营风险联席办“N合一”新模式，有效实现对源头化解、情报预警、调度指挥、考评督导、通报问责等各个环节的统一调度指挥，全力打通工作落实的“中梗阻”问题，全力加速株洲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三是加强队伍建设。9月份，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组织全市信访系统干部开展素能培训，不断提升全市信访干部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为营造向先进模范学习和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开展“最美信访干部”评选活动，激励信访干部不断从先进典型中汲取奋进力量。经开区政法信访局长欧美晖获评全省第二届“最美信访干部”。

##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 信访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250 万元，追加 53.65 万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驻京日常工作，特护期接访劝返工作及表彰先进。2021 年信访工作总体形势平稳可控，有访必接，有问必答，并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要求，帮助解决上访人的合理诉求，做好教育疏导等工作，提高上访人的满意率。全年未发生因信访

问题引发的大规模聚集上访、极端恶性事件和负面舆情炒作等情况。

**2.株洲市人来访接待中心大型修缮经费及运行经费：**2021年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正式启动运行，使用上年结转26.25万元、年初预算20万元、追加预算56.9万元。实现市信访局接待中心、市涉法涉诉联合接访中心、市纪检监察举报中心“三合一”，8家市直部门进驻联合接访。

**3.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省级补助经费：**2021年使用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省级补助经费27.5万元，化解9批特殊疑难信访件，用于解决上访群众的生活困难。

**4.株洲市三无创建工作经费（公共专项）：**为了更好地规范信访秩序，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做到治理模式“一网通”，不断整合信息平台，将信访工作融合到市域社会治理平台，积极探索“网格+网络+信访”工作模式，多元力量参与，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确保“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乡镇（街道）”，减少越级访、减少集体访、减少极端访，为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市财政已支出398万元用于“三无”创建工作经费。

####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项目经费严重不足，每年靠追加经费容易串指标，建议适当增加信访工作经费。

**改进措施：**围绕预算资金厉行节约，节省不必要的开支。

## 五、其他需要说明

无。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信访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执行率×分值)			
	合计	1146.03	1393.2	1393.2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6.03	1393.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服务保障建党100周年为主线，突出在源头治理、积案化解、责任传导等方面下功夫，努力在新时代展现信访工作的新作为。			信访形势总体平稳可控，呈现“五降三无一升”态势。“五降”：信访总量、群众来信、到市上访、到省上访、进京非访均呈下降态势。信访工作“三无”县市区创建工作再创佳绩。炎陵县、株洲经开区获评2021年度省级“三无”县市区，渌口区获评2021年度国家级信访工作示范区。						
				特护期工作取得优异成绩。全国“两会”特护期和庆祝建党100周年特护期工作均获评全省先进，实现了中央、省提出的“五个严防、一个确保”“三个不发生”“五个零”目标。市信访局被评为建党100周年特护期全市维稳工作先进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及网上投诉	100%	100%	7	7			
			市委、政府研究部署信访工作	不定期	4次	6	6			
			信访联席会议召开例会	每季度	3次	7	5	因疫情影响减少会议召开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	100%	5	5			
			信访劝返工作	五个不发生	0	5	5			
	时效指标	接待群众上访	第一时间	第一时间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1146.03	1393.2	10	7	特护期多经费不足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重大事件发生数	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指标	社会矛盾	为社会生态环境建设提供和谐稳定的环境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可持续指标	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访满意率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5	等级: 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